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柏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柏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邱柏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等法院判決及裁定確定，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於民國111年7月19日送監執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1月1日；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5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5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493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